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顏惠儀
電話：04-7531930
電子信箱：may3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371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（共3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4037168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71686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37168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

第五點、第十二點，並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辦理。

二、檢送旨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三、相關電子檔已同步公告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(<https://lawsearch.chcg.gov.tw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